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95號

原 告 卓昱叡
卓文振
陳淑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

被 告 童建銘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張雨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已另達成調解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